

贺兰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 项目协调推进会 会议纪要

第十四期

贺兰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贺兰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组织召开了贺兰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第十四次项目推进会，主要进行了对项目财务资料阶段性审查及重点事项协商，并由贺兰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局长和第三方业务指导公司针对各标段项目开展情况提出要求和建议。现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了第三方业务指导公司关于财务规范的审查意见

1、费用中列支工资共计164,503.94元，人员费用的列支需补充充分的支撑依据，具体实施方案，人员分工及明确的职责、人员考勤，工作计划，工作小结等，配合总体承担工作量进行列支；

2、2022年4月29日支付库房租赁费314,880.00元，结合现跟踪情况，已重新选址租赁，核实具体列支租赁费金额；

3、2022年5月23日支付物流平台开发费100,000.00元，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含税总额250,000.00元（物流下行模块开发完成交付验收后7日内支付100,000.00元），后附工程决算单中决算总价100,000.00元，请核实具体完成投资金额，关注合同签订、内容实施严谨性；

4、根据银川华信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宁夏朴拙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顺丰）上行物流服务合同，合同金额为100,000.00元，系预付快递费，须在合同付款方式处补充注明：宁夏朴拙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按月提供实际承运结算清单及合规发票。

5、根据银川华信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贺兰县中通吉运快递服务有限公司等6家快递公司签订服务协议，合同金额556万元，最终申报服务费72万元，四段码服务费43.2万元。一是补充选定5家公司提供服务的询价函等依据；最终各家推选贺兰县中通吉运快递服务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规范合同中各方名称及签章。二是因合同中约定的其他内容尚未具体开展，亦未最终确定合作方式，建议剔除其他部分，费用申请严格按照项目进度和实际发生费用解控，提供内容详细、金额明确、权责清晰的合同等材料。

二、会议研究决定事项

1、项目完善进度监管检查制度，聘请第三方财务专家，

形成定期针对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的阶段性审查机制，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财务规范执行；

2、公共服务中心人员配置分工尚需合理化，加强团队执行力，完善公共服务职能；

3、电商服务站点功能接入功能不足，目前仅完成大部分站点快递业务接入，需积极对接资源，拓展站点功能，增加站点收入；

4、需尽快提交项目执行方案、物流整合和解决方案，处理好场地变更的善后工作，一标段第一次解冻资金中已列支的关于租金及租赁场地物料费费用，租金部分自本次场地服务费中扣减，其他部分由银川华信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行承担。加快物流板块建设进度，提供新场地的改造运营方案；

5、联系洪广镇开展电商直播活动、培训活动，创新直播方式与方向，继续拓展线上线下全方位销售渠道，深度挖掘特色优质农产品，打造特色品牌、提升知名度，助农增收。

附件：关于贺兰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阶段性检查报告

参加人员：张 翠 霍文娟 林夏欢

列席人员：王吟之 任秀敏 杨 楠 杨 颖等

记录人员：王吟之

